

臺北市政府 94.07.06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六四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N01162B38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於 84 年 11 月 3 日辦理完成牌照報廢，94 年 1 月 24

日 11 時 30 分由案外人○○○駕駛，在高雄縣岡山鎮○○、○○○路口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舉發其駕駛已報廢車輛，因其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，嗣經本市監理處查證系爭車輛確未依規定投保，乃填具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-N01162B38 號舉

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該通知單並載明應到案日期為 94 年 2 月 21 日前。嗣因訴願人未依限到案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N011

62B38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6 月 6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31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提起訴願案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報廢車輛仍違規使用之主體認定事宜，前經交通部公路局 89 年 8 月 10 日以 (89) 路監交字第 8930895 號函以『暫歸責原登記車輛所有權人，至其車輛實體消滅後方告解除，如該車輛主體已非上述之所有權人時，請其提供買受人資料

以歸責買受人』之方式辦理，依前揭規定，貴公司雖未能檢附買受人資料據以免罰，惟經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函查可知，系爭車輛係○君於北縣新莊地區以新臺幣 3,000 元向不知名第三人（渠稱為銀行屆齡報廢車輛）所購得，而臺北市監理處並將前開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，以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461510100 號函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歸責給當時駕駛○○○君，本案已失裁罰依據，爰同意撤銷本局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N01162B38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。

...

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